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協成

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協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賴協成於民國113年8月5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福東公園內某處飲用米酒後，知悉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未待體內酒精消退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於翌（6）日7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嗣於同日9時2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，經警查覺其身上散發酒氣，而於同日9時22分許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9毫克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協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並有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偵查報告（見偵卷第13頁）、酒精測定紀錄表（見偵卷第37頁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通知單（見偵卷

01 第43頁)等資料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 
02 相符,堪以採信。綜上所述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本案犯行  
03 足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04 二、論罪部分:

05 核被告所為,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 
06 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07 三、量刑審酌理由:

08 審酌「酒後不開車」之觀念,為近年來學校教育、政府宣導  
09 及各類媒體廣為頻繁介紹傳達各界,衡以被告為一智識正常  
10 之成年人士,就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  
11 及違法性知之甚詳,詎被告於飲用酒類,已達於吐氣酒精濃  
12 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,仍騎乘  
13 上開車輛行駛,及考量其係於平日白天騎乘上開車輛上路,  
14 應以此作為危害程度判斷之因素。綜上,被告犯罪所生之危  
15 害及所用之手段,已達相當之程度,自非可取,應予非難。  
16 又被告自陳動機、目的(見本院卷第200頁),經核並無任  
17 何減輕罪責之情形,難以作為有利被告審酌之依據。除上開  
18 犯罪情狀外,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:1.被告犯後  
19 最終仍能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可資為被告有利審酌之依  
20 據;2.被告先前已有公共危險之前案科刑紀錄,有臺灣高等  
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),已  
22 非初犯,故被告於責任刑方面並無減輕、折讓之空間,自不  
23 得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;3.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  
24 離婚、子女均成年、不需扶養任何人、目前從事臨時工、摘  
25 芒果及噴農藥等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、家庭經濟狀  
26 況勉持等學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,業經被告自陳在卷  
27 (見本院卷第200頁)。綜合卷內一切情狀,依罪刑相當原  
28 則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 
29 算標準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31 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陳品穎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